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草案）章节	差异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交易进展,更新了“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交易进展,更新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于“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新增了“（十七）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交易进展,更新了“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截止日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更新,并更新了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	根据交易进展,更新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于“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新增了“（十七）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26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或更新了“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个别行文疏漏之处进行了修订,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6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2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1.0898%,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1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06,474.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66,927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10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97895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9%,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控股股东的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第二大股东的相关股权拍卖事项被撤回。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亿元。依据公司10月份业绩快报,截止10月末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49.0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3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97895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9%,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控股股东的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第二大股东的相关股权拍卖事项被撤回。后续股权拍卖是否继续,以及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6亿元。依据公司10月份业绩快报,截止10月末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49.07%,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39%。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为公司、小米公司从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合作,未就其他任何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6、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被告，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保证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贾木云、深圳中能绿色启航壹号股份企业（有限合伙）、于晶、姜鹏飞、李永岱、刘红芳、周非实施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决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71,843,7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225,335,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46,508,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446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00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34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朱鹤新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何操独立董事、陈丽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孙祥祥监事、陈潘武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5,156,629	99.999426	179,091	0.000574	0	0
H股	7,840,065,216	99.917890	6,442,804	0.082110	0	0
普通股合计:	39,065,221,845	99.983052	6,621,895	0.016948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伯文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50,030,437	99.944171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82,114,496	99.2584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选举周伯文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3,852,628	99.888261	–	–	–	–
2.02	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9,730,869	99.270622	–	–	–	–

注:上表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4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合计2,249,9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0%。

公司近日收到智大投资出具的书面告知函,获悉智大投资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合计2,241,8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964%,减持均价为6.83元,本次被动减持周期已减持完毕。智大投资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除本次减持事项外,智大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具体情况

1、智大投资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合计6,749,7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9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2022年1月29日、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2-005、2022-033、2022-069）。现补充以上减持具体信息,详见“二、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2、智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系叶家豪先生之子,叶洪孝先生持有智大投资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智大投资与叶家豪先生及叶洪孝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智大投资、叶家豪先生及叶洪孝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二、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1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5日(2,249,900股) 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1日(2,249,900股)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7日(2,249,900股) 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7日(2,249,900股) 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2,241,800股)		
股票简称	*ST奇信	股票代码	0027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241,400	4.9962%
合 计	11,241,400	4.99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749,049	14.11%	20,507,649	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49,049	14.11%	20,507,649	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叶家豪	合计持有股份	20,940,839	9.31%	20,940,839	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0,839	9.31%	20,940,839	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叶洪孝	合计持有股份	1,381,865	0.61%	1,381,865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399	0.46%	1,036,399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466	0.15%	345,466	0.15%
合计		54,071,753	24.03%	42,830,353	19.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10月28日智大投资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股份未有在被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智大投资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智大投资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智大投资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被动减持行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向其进一步重申上市公司股东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方严格规范股份变动管理。同时,责成其做好与质权人的沟通协商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事项进展。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投控于2020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智大投资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对应的表决权。智大投资因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截至本公告日,智大投资持有的、已放弃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507,6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11%。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智大投资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11,2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2%,合计成交金额为69,789,635.60元。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智大投资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被动减持6,7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3%,成交金额为42,888,512.60元。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智大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叶洪孝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3、智大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智大投资函告,前期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强制平仓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80）,同时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296）。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0%,托管费年费率为0.07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效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7、《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同年11月4日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60、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在时机成熟时(系统支持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不同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详见届时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